**臺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
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 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 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,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2班，每班25-35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25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自107年03月21日起至107年06月27日止，共15週。(含一次校外教學)

2.楷書班及草書班：每週三18：30～21：30上課3小時，共計45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(臺北市復興北路361巷7號)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1,000元,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

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 證 金：新台幣1000元(缺課請假未超過9小時者,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

退還，如缺課超過9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)。

八、檢 測：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，通過檢測者頒予「書法教學能力」級別證書。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，另案公布。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 (一)楷書班(週三班) (每週星期三晚上18: 30～21:30上課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課 程 名 稱** | **授課教師** |
| 01 | 3月21日 | 書法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| 陳國福 |
| 02 | 3月28日 | 陏‧智永楷書千字文技法與臨寫示範 | 林東明 |
| 03 | 4月11日 | 陏‧智永楷書千字文書法教學教材 | **林東明** |
| 04 | 4月18日 | 唐‧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 | 黃伯思 |
| 05 | 4月25日 | 唐‧柳公權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| 黃伯思 |
| 06 | 5月2日 | 唐‧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 | 陳財發 |
| 07 | **5月06日(六)** | 校外參訪---毛筆製作或何創時書法展參觀 | 陳建蒼 |
| 08 | 5月9日 | 唐‧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| 陳財發 |
| 09 | 5月16日 | 龍門造像技法與習寫教材教法 | 李貞吉 |
| 10 | 5月23日 | 龍門造像技法與臨寫示範 | 李貞吉 |
| 11 | 5月30日 | 唐‧虞世南楷書教材教法 | 駱明春 |
| 12 | 6月6日 | 唐‧虞世南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| **駱明春** |
| 13 | 6月13日 | 鍾繇楷書教材教法 (一) | 趙建霖 |
| 14 | 6月20日 | 鍾繇楷書教材教法(二) | **趙建霖** |
| 15 | 6月27日 |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| 陳國福 |

 (二)草書班(週三班) (每週星期三晚上18: 30～21:30上課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課 程 名 稱** | **授課教師** |
| 01 | 3月21日 | 草書的審美藝術 | 蔡明讚 |
| 02 | 3月28日 | 王羲之十七帖三井本(一) | 李郁周 |
| 03 | 4月11日 | 王羲之十七帖三井本(二) | 李郁周 |
| 04 | 4月18日 | 懷素自敍帖賞析與臨寫(一) | 周志平 |
| 05 | 4月25日 | 祝枝山草書教學(一) | 施春茂 |
| 06 | 5月2日 | 懷素自敍帖賞析與臨寫(二) | 周志平 |
| 07 | **5月06日(六)**  | 校外參訪---  | 林亮吟 |
| 08 | 5月9日 | 民國以來的草書賞析與臨寫(一) | 陳宏勉 |
| 09 | 5月16日 | 民國以來的草書賞析與臨寫(二) | 陳宏勉 |
| 10 | 5月23日 | 于右任草書研究(一) | 林國山 |
| 11 | 5月30日 | 于右任草書研究(二) | 林國山 |
| 12 | 6月6日 | 祝枝山草書賞析與臨寫(二) | 施春茂 |
| 13 | 6月13日 | 草書的集字臨習與創作(一) | 林進忠 |
| 14 | 6月20日 | 草書的集字臨習與創作(二) | 林進忠 |
| 15 | 6月27日 |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| 蔡明讚 |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107年03月19日星期一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（一）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http://insc.tp.edu.tw/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傳至ss884017@gmail.com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（二）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傳至ss884017@gmail.com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 學會網址:http://163.20.160.14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: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o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1.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2.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

 處。

1.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 秘書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
 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-405-196

 理 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